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上午10時23分(下午2時45分休息，
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黃柏霖等65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等(如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專門委員簡川霖、劉義興、議
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
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代理處長思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歲出部門一

主計處第 8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
審議結果明細表)

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第 5 頁：照案通過。

第二預備金第 2 頁：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 26 頁至第 62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
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財政局第 31 頁至第 6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稅捐稽徵處第 22 頁至第 48 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8 頁至第 21 頁：照
案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

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1183-1、1184-1、1183、1184地號等4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73.99、66.47、43.52、6.32(合計19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憲德段18、18-1地號等2筆空地，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6.40、10.19(合計16.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564-25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1052-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79.8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124-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
公用土地，面積為3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
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78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
用土地，面積為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
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98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
用土地，面積為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
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18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
用土地，面積為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
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2407-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
公用土地，面積為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
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180-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

公用土地，面積為14.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1481-10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834-2、835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53.25、24.65(合計7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龍肚段5146地號 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8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定區白雲段104-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90.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荳區白雲段157-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29.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1111-14、1111-15、1111-16地號等3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26、53、42(合計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35、35-1、35-2、35-3、35-4、35-5地號等6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7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720、720-1地號等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03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1157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627-2、628-9地號等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168、212及212-3地號等3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66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7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06.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490-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270.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430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227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4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19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持分1250分之551，持分面積為31.0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254、266地號等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1,2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6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市有持分10000分之5782，持分面積為641.7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278地號等6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2,073.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3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575-7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2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汕段2362-1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34.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厝段37-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4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800萬元整(中央補助552萬元、市政府配合款248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7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1,800萬元整(中央補助1,242萬元、市政府配合款558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101萬1,000元，地方配合款

471萬9,000元，合計1,573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395-4、395-5、395-6地號、7647建號等4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1,838平方公尺，建物面積6,304.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等10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等5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35,0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請願人：楊小美

案由：請審議市民楊小美君陳情：「請修改不合理、欺壓市民的經濟發展局土地承租違約懲罰條款及改裁適當合理之違約金」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

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5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註：尚在審議中

五、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六、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撤回。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四條」草案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6 類別：法規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議員提案提案人本會吳議員益政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丙、修正動議

- 一、高議員閔琳於下午1時12分，向大會提出財政局歲出預算，
科目—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第33頁 01一般業務管理
-0200業務費-0298特別費-局長特別費 預算數44萬5,200

元，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一半22萬2,600元，爰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照原預算數44萬5,200元全數通過案，並有簡議員煥宗、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及周議員玲奴4位連署，提書面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本案並經大會照原預算通過。

- 二、高議員閔琳於下午2時10分，向大會提出針對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財經）D3-1冊編號4：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395-4、395-5、395-6地號、7647建號等4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1,838平方公尺，建物面積6,304.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該4筆市有非公用房地」提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依市政府原提案「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照案通過，並有簡議員煥宗、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及周議員玲奴4位連署，提書面修正動議，經沈議員英章、吳議員益政、蕭議員永達、邱議員俊憲發言，又由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及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說明。惟蕭議員永達於下午2時24分，向大會提出擱置動議並經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擱置。
- 三、郭議員建盟於下午3時50分，向大會提出議員提案（法規）b9冊編號6：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提修正動議，經附議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修正通過。
- 四、郭議員建盟於下午3時53分，向大會提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法規）d9冊編號2：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

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提修正動議，經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並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修正通過。

丁、會議詢問

陳議員明澤於下午4時27分提，詢問今天議會何時開始開會，經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向大會報告為上午10時23分；又詢表定開會時間為何，又由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報告為上午9時30分。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8頁至第21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7頁至第16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7頁至第23頁、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7頁至第15頁、高雄市債務基金第6頁至第8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中午12時18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財政局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4時32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蔡議員金晏、曾議員俊傑、黃議員香菽、陳議員明澤、童議員燕珍、王議員耀裕、陳議員麗娜、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簡議員煥宗、林議員宛蓉、林議員芳如、吳議員益政、郭議員建盟、張議員豐藤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17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

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庚、散會：下午4時35分。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7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106.12.7審議) 單位：元

02-01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頁數	科款項目節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備註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02 002 05 01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839,000	0	839,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21-24	02 002 06 01		經濟統計 經濟統計	5,990,000	0	5,990,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項目節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備註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5-61	06 001 07 01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暨攤販管理	226,890,000	0	226,890,000	附帶決議： 一、針對公有市場閒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議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 二、前金市場總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操作工程應於107年上半年前完成。

貳-14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8-16	基金用途明細表			329,643,000	0	329,643,000	<p>附帶決議： 一、有關高雄發展循環經濟政策，請經發局於休會期間，來高雄市議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循環經濟相關單位及廠商出席與會。 二、擬定高雄市石化產業、發電廠商、鋼鐵業及相關產業，提出參與循環經濟的具體政策。 三、重新修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編列專款，針對項目重新檢討，讓有限的補助費產生更大的實際效益，請於107年上半年開送市議會修訂，並於三月前舉辦相關公聽會。</p>

04-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預算數	增加	刪減	審查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40-42	04 001 03 01	稅務金融管理 稅務金融管理		632,000			0	632,000	<p>附帶決議： 一、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調撥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創新產業與 Fin Tec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 二、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及產品、額度報議會。</p>
47	04 001 04 01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0			0	1,000,000	<p>附帶決議：該項款項必須經學費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李議員微聲保留發言權。</p>

貳-2高雄縣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提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
10	業務費用明細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外紙費	500,000	0	500,000	考察德國活化公有閒置不動產、改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及執行方式出國旅費50萬元。 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由慶德區相關公部門機構及相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共同撥支。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p> <p>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於道路，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未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p>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p> <p>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於道路，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p>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定條文	修正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四條 <u>業者應向交通局申請許可後方可營運，且須依許可內容營運。</u></p> <p><u>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由交通局定之。</u></p>	<p>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u>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u></p> <p><u>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u></p> <p><u>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p> <p>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22	林宛蓉		44	陳粹璧		66	林瑩蓉	病假
21	李喬如		43	周鍾濤		65	鄭新助	
20	簡煥宗		42	曾麗燕		64	陳政聞	
19	許崑源		41	陳信瑜		63	黃紹庭	
18	陳政娟		40	陳慧文		62	陳明澤	
17	陸淑美		39	郭建盟		61	李長生	
16	王耀裕		38	李柏毅		60	吳銘賜	
15	許慧玉		37	李雨庭		59	張勝富	
14	沈英章		36	翁瑞珠		58	柯路加	
13	高閔琳		35	顏曉菁		57	蕭永達	
12	黃天煌		34	林芳如		56	李眉燕	
11	吳益政		33	張豐藤		55	曾俊傑	
10	蘇炎城		32	黃石龍		54	蔡金晏	
9	鄭光峰		31	方信淵		53	傅鄧俊文	
8	邱俊憲		30	陳麗娜		52	伊麗天 吳雅夫 吳雅燕	
7	羅鼎城		29	黃淑美		51	劉德林	
6	唐惠美		28	李雅靜		50	鍾盛有	
5	林富寶		27	李順進		49	張文瑞	
4	黃柏霖		26	王聖仁		48	陳麗珍	
3	童燕珍		25	何權峰		47	周玲玟	
2	蔡昌達		24	陳美雅		46	張漢忠	
1	康裕成		23	黃香菽		45	劉馨正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06年12月7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主管人員列席簽到簿 106年12月7日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市長		社會局		海洋局	
副市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觀光局	
副市長		客家事務委員會		交通局	陳勁南
副市長		財政局	簡振隆	捷運工程局	
秘書長		稅捐處	李護忠	勞工局	鄭嘉隆
秘書處		主計處	馬惠	衛生局	
民政局長	張科甫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警察局長		教育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長		文化局		工務局	
法制局長	陳月端	新聞局		新建工程處	
人事處		空中大學		養護工程處	
政風處		農業局	蔡復進	地政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水利局		土地開發處	